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锅股份”）拟转让持有参股公司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腾翔”）的全部股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权转让概述

公司由于业务梳理、专注主业需要，拟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新疆腾翔净资产为依据，经协商以 3,285.64 万元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新疆腾翔 45.46%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。

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重大投资和经营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交易方的批准及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香港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UNIT 2605. 26/F HARBOUR CTR 25

HARBOUR RD WANCHAI

HONG KONG

业务性质：CORP

法律地位：BODY CORPORATE

股东构成：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权智（国际）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1	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7,854.40	45.72%
2	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7,810.90	45.46%
3	王建民	1,514.70	8.82%
合计		17,180.00	100.00%

注册成立日期：2008 年 4 月 23 日

住所：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重工业园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7,18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于存唐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矿产品的加工销售；煤炭制品（合金焦）、焦炭、煤焦油、金属镁、铁合金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新疆腾翔总资产 21,526.14 万元,净资产 9,034.44 万元，2015 年 1-4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,600 万元，净利润-2,318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方的履约付款能力

本次交易协商定价法，由交易双方基于对新疆腾翔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，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3,285.64 万元。

交易对方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，具备相应的履约及付款能力。

五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、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王建民（以上统称卖方）与香港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签订了关于新疆腾翔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卖方将持有的新疆腾翔股权全部转让给买方（其中公司将持有的新疆腾翔 45.46%的股权转让给买方，转让款 3,285.64 万元），转让完成后，买方成为新

疆腾翔的唯一股东。

2、转让款的支付

(1) 签订协议后 5 个营业日内买方透过指定之国内关联公司支付金额为转让款的 10%的交易定金至新疆腾翔账上。

(2) 完成卖方关于股权转让相关批准程序、相关政府批准件、有关转让的政府许可等以及相关印章、文件与资料全部移交后的 5 个营业日内，买方支付转让价的 30%予卖方。

(3) 买方应于取得经变更营业执照并完成所有交割事项及交割手续后 5 个营业日内支付转让价的 30%予卖方。

(4) 在转让价首次支付日后 6 个月内卖方协助及/且必须确保所有设备具备点火条件和符合正常运转要求，买方负责安排工厂点火生产，并保证所有设备运转正常，同时卖方必须完成证照办理等约定事项，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买方再支付转让价的 30%予卖方。

六、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新疆腾翔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，经营困难，持续亏损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持有的新疆腾翔 45.46%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专注主业。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减少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税前利润 8,954.88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